

2013 年 12 月 20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提高在私家車上強制使用 兒童安全帶裝置要求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就提高在私家車上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強制規定的建議，以進一步加強兒童乘客的安全。

背景

現行法例規定

2.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規例》”), 私家車的座位如設有安全帶, 車上所有乘客均須使用安全帶。《規例》又訂明, 3 歲以下的兒童坐在私家車前座時, 必須使用認可的兒童束縛設備(即“兒童安全帶裝置”); 至於坐在私家車後座的兒童, 如座位已安裝兒童安全帶裝置, 這項規定同樣適用。不過, 《規例》並無規定私家車後座必須安裝兒童安全帶裝置。

3. 雖然現時法例並無強制後座兒童乘客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 但我們留意到有些司機已在私家車後座安裝兒童安全帶裝置, 為年幼兒童提供更有效的保護。

兒童安全帶裝置的種類

4. 現時共有三種常見的兒童安全帶裝置，包括大致適合 1 歲或以下嬰兒的嬰兒床、大致適合 9 個月至 4 歲幼童的兒童安全座椅，以及大致適合 4 至 12 歲兒童的高墊座椅，有關圖片載於附件 I。各類兒童安全帶裝置的認可安全標準，載於《規例》附表 2。

檢討

5. 市民大眾非常重視道路安全。我們檢討了在私家車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政策，得悉近年在交通意外中死亡或嚴重受傷的私家車兒童乘客人數一直偏低¹。雖然當局會繼續透過宣傳和教育推廣兒童乘車安全，但我們認為仍有空間進一步提高私家車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法例規定，為兒童乘客提供更大的保障。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定

6. 我們檢視了 17 個司法管轄區對兒童安全帶裝置的規定，結果載於附件 II。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規定均較香港嚴格。就強制私家車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而言，身高和年齡是常用的決定因素——有些司法管轄區採用其中一項，有些則同時採納兩項。這些司法管轄區設定的年齡門檻，大多介乎“8 歲以下”至“12 歲以下”。至於身高門檻，則介乎 1.35 米至 1.50 米不等。而所有司法管轄區均規定兒童無論坐在私家車的前座和後座，均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

¹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截至第三季)在交通意外中嚴重受傷的 12 歲以下私家車兒童乘客數目，分別為 4 人、2 人及 3 人，而二零一三年則有 1 名兒童在車禍中死亡。

醫學界的意見

7. 衛生署指，下列三個國際機構採用身高或體重作為基準，以決定乘客可否在不使用高墊座椅(其中一種兒童安全帶裝置)的情況下使用成人安全帶：

- (a) 歐洲委員會 — 身高超過 1.35 米
- (b) 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美國疾控中心”) — 身高超過 1.45 米
- (c)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 — 體重超過 36 公斤

8. 我們亦徵詢過香港急症科醫學院和香港兒科醫學院的意見。香港急症科醫學院表示，兒童乘客如夠高可以坐直並背靠椅背，雙膝沿座位邊緣自然屈曲，雙腳亦可平放車廂地面，原則上可使用成人安全帶。該醫學院補充，年齡僅是身高和體重的相應表述，並提出在私家車上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門檻可為 1.40 米和 36 公斤。該醫學院贊成當局提高私家車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法定年齡，並建議門檻可定為 8 至 10 歲。香港兒科醫學院亦支持收緊相關法例的規定。

建議

身高及年齡門檻

9. 我們經考慮海外做法和醫學界的意見後，認為採用身高和年齡作為強制私家車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準則，做法審慎。我們不建議採納體重準則，因其未獲其他司法管轄區廣泛採用，在執法上亦較困難。

10. 我們設定身高門檻時，參考了歐洲委員會和美國疾控中心的準則；而釐定年齡門檻時，則採用了衛生署所製備，香港男童和女童生長圖表相應身高的第 97 百分位，即在同齡男女童中有百分之九十七的兒童的身高會剛達到或在該門檻以下。

11.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提出下列四個列明身高和年齡規定的方案：

方案一：兒童在身高達 1.35 米或滿 8 歲前，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

方案二：兒童在身高達 1.40 米或滿 9 歲前，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

方案三：兒童在身高達 1.45 米或滿 10 歲前，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

方案四：兒童在身高達 1.50 米或滿 11 歲前，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

現以方案一為例，說明上述方案如何運作。根據方案一，若兒童身高不足 1.35 米又未滿 8 歲，則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換言之，未滿 8 歲但身高超過 1.35 米的兒童可獲豁免，無需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同樣，身高不足 1.35 米但滿 8 歲的兒童，也可獲豁免。

12. 方案一參照了歐洲委員會所建議的 1.35 米身高門檻。荷蘭、新加坡、西班牙和英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採用該門檻。

13. 方案三參考了美國疾控中心所建議的 1.45 米身高門檻。加拿大(卑詩省和安大略省)等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採用該門檻。

14. 方案二參考了歐洲委員會和美國疾控中心所建議的兩個身高門檻(即方案一及三)，然後取其平均數。

15. 方案四參考了德國、意大利和瑞士等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 1.50 米身高門檻，是四個方案中最為嚴格的一個。

座位位置

16. 我們建議強制規定兒童乘客在私家車前座和後座均須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為兒童乘客提供更有效的保護。有關建議與海外做法一致。

執法

17. 關於身高門檻的執法方面，如有需要，警方可量度兒童乘客的身高。至於年齡門檻，如身高檢查證明兒童身高比門檻低，警方或會要求私家車司機提供兒童乘客的年齡證明作為補充資料²。我們會與警方研究在執法時可能會遇到的情況。

可能出現的影響

18. 根據運輸署最新的交通習慣調查(二零一一年)，四個方案下擁有私家車及至少一名子女小於訂明年齡門檻的家庭數目分別如下：

² 根據現行法例，年滿 15 歲或以上的人士才須時刻隨身攜帶香港身份證。

方案	預計受影響家庭的數目
1	75 000
2	83 000
3	90 000
4	99 000

19. 至於現時擁有或已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家庭數目未能確定，因為上述調查並未涵蓋有關資料。

20. 為一名兒童(假設其身高符合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第 97 百分位)由出生至年齡門檻購買新的兒童安全帶裝置的總開支，預計介乎 4,000 元至 14,200 元，詳情載於附件 III。育有兩名子女的家庭，預計總開支或會加倍。不過，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減省開支，例如年幼弟妹可使用兄姊用過的兒童安全帶裝置，而無需購買新裝置；另外，市面上亦可買到二手裝置。

21. 對一個有 2 名兒童和 3 名成人或 3 名兒童和 2 名成人的家庭而言，如果其中一項兒童安全帶裝置(特別是供較年長兒童使用的裝置)安裝在前座，而後排座位又安裝了另外一或兩項兒童安全帶裝置，餘下的座位空間對成人來說或會變得頗狹小³。其中一名成人坐車時或會稍感不舒適，又或要轉乘其他交通工具。

22. 把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規定擴大至涵蓋私家車後座的建議，或會影響沒有私家車的家庭。這些家庭的子女如身高／年齡屬於規管範圍之內，便不能乘坐親友所駕駛而未安裝兒童安全帶裝置的私家車。就此而

³ 可用空間視乎兒童乘客的年齡和所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種類。舉例來說，與嬰兒床和較年幼兒童多數使用的兒童安全座椅相比，較年長兒童的高墊座椅佔用較少空間。

言，我們留意到其中一種兒童安全帶裝置，即大致適合 4 歲或以上兒童的高墊座椅，體積較小，亦易於攜帶。

教育及宣傳

23. 家長須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兒童安全帶裝置，並在使用時嚴格遵循製造商的指示。兒童安全帶裝置的使用指引和規則，載於《道路使用者守則》，運輸署的網頁及其宣傳單張和道路安全通訊。運輸署會繼續與警方和道路安全議會合作，進一步加強在私家車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教育和宣傳工作。如有關建議獲得支持並相應修訂《規例》，當局會開展宣傳活動，讓公眾知悉新的法例規定。運輸署亦會更新指引和宣傳物品以說明新規定，並會就選擇和使用合適的兒童安全帶裝置向家長提供意見。

未來路向

24. 四個方案均參考了醫學界的意見及海外的做法。我們對四個方案均持開放態度。我們正就建議同時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和道路安全議會轄下的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進行調查，收集私家車車主的意見，以推展有關建議。

徵詢意見

25. 本文件載述當局的建議，請委員提供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兒童安全帶裝置的種類

(a) 嬰兒床(大致適合 12 個月或以下的嬰兒)



(b) 兒童安全座椅(大致適合約 9 個月至 4 歲的幼童)



(c) 高墊座椅(大致適合 4 至 12 歲的兒童)



附件 II

其他司法管轄區對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
所訂法例規定的摘要

亞洲

項 號	司法 管轄區	年齡	身高	體重	法例定規定摘錄
1	日本	<6 歲			• 6 歲以下兒童必須安置在設有合適兒童安全帶裝置的座位上。
2	新加坡		<1.35 米		• 身高不足 1.35 米者必須繫上適合其身高和體重的兒童安全帶裝置，或使用高墊座椅以補安全帶或可調安全帶之不足。
3	台灣	<12 歲		<36 公斤	• 年齡在一歲以下或體重未達十公斤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嬰兒用臥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 年齡逾四歲至十二歲以下或體重逾十八公斤至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應搭配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1497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所稱之幼童用座椅或學童用座椅（或增高型座墊）

澳洲及新西蘭

項 號	司法管 轄區	年齡	身高	體重	法例定規定摘錄
4	澳洲	<7 歲			• 所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種類視乎兒童的體型而定。
5	新西蘭	<7 歲			• 司機必須確保 7 歲以下兒童使用適合其年齡和體型的認可兒童安全帶裝置。汽車安全帶本身並非認可的兒童安全帶裝置。

歐洲

項 號	司法管 轄區	年齡	身高	體重	法例定規定摘錄
6	法國	<10 歲			• 10 歲或以下兒童乘車時必須使用已調校至適合其年齡和體型的認可兒童座椅或安全帶裝置。 • 未滿 10 歲的兒童不得坐在汽車前座，除非該車沒有後座，或後座已被其他 10 歲以下兒童佔用，或後座不設安全帶。
7	德國	<12 歲	<1.50 米		• 未滿 12 歲和不足 1.50 米的兒童須以合適並符合測試標準的兒童安全帶裝置繫穩在座位上。
8	意大利		<1.50 米		• 不足 1.50 米的兒童必須使用適合其體重的兒童安全帶裝置。
9	荷蘭	<18 歲	<1.35 米		• 未滿 18 歲及不足 1.35 米的兒童應使用合適的兒童安全帶裝置。
10	西班牙	<12 歲	<1.35 米		• 未滿 12 歲的兒童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但如該兒童的身高達 1.35 米或以上，則可使用成人安全帶。
11	瑞士	<12 歲	<1.50 米		• 兒童必須使用經調校的兒童座椅，直至身高達 1.50 米或年滿 12 歲。
12	英國	<12 歲	<1.35 米		• 3 歲或以上兒童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直至其 12 歲生日或身高達 1.35 米。

北美

項 號	司法 管轄區	年齡	身高	體重	法例定規定摘錄
13	加拿大 (卑詩 省)	<9 歲	<1.45 米		- 兒童須以兒童安全帶裝置繫緊，直至身高達 1.45 米或以上。 “兒童”是指 9 歲以下的孩童。
14	加拿大 (安大略 省)	<8 歲	<1.45 米	<36 公斤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準則者只須使用安全帶：兒童年滿 8 歲；兒童的體重達 36 公斤(80 磅)；或兒童的身高達 1.45 米(4 呎 9 吋)。
15	美國 (佛羅里 達州)	<4 歲			- 未滿 4 歲的兒童須以獲聯邦政府認可的兒童安全帶裝置繫穩。 4 至 5 歲的兒童須以經聯邦政府認可的兒童安全帶裝置或安全帶繫穩。
16 及 17	美國 (紐約州 及華盛 頓哥倫 比亞特 區)	<8 歲			- 在紐約州，所有兒童均須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直至其 8 歲生日。所用裝置必須符合聯邦政府就兒童體型和體重所訂的規定，使用時亦須遵循製造商的建議。 - 在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未滿 8 歲的兒童必須妥為安置在車上安裝的嬰兒、兒童或高墊座椅上。

附件 III

符合兒童安全帶裝置新規定的預計開支

新的兒童安全帶裝置(“裝置”)所涉開支

裝置 種類	兒童適用年齡	一項新裝置的開支* (港元)
1	1 歲或以下	3,000
2	4 歲或以下	3,600 至 6,600
3	9 個月至 4 歲	2,800 至 6,200
4	9 個月至 12 歲	3,600 至 4,400
5	4 至 12 歲	400 至 5,000

為一名兒童由出生至訂明年齡門檻購買新裝置備所涉預計總開支

	應購新裝置時 兒童的年齡	需購裝置 的種類	一名兒童使用裝置的 預計開支*
甲	i) 初生 ii) 9 個月 iii) 4 歲	i) 第 1 類 ii) 第 3 類 iii) 第 5 類	3,000 元 2,800 元至 6,200 元 400 元至 5,000 元 合計 6,200 元至 14,200 元
乙	i) 初生 ii) 9 個月	i) 第 1 類 ii) 第 4 類	3,000 元 3,600 元至 4,400 元 合計 6,600 元至 7,400 元
丙	i) 初生 ii) 4 歲	i) 第 2 類 ii) 第 5 類	3,600 元至 6,600 元 400 元至 5,000 元 合計 4,000 元至 11,600 元

* 資料主要來自消費者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出版的《選擇》月刊。